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中山一区检刑附民公诉〔2025〕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黄家英，男，1996年8月3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923199608031718，汉族，专科文化，广东海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人，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麻岗镇那笪后陇村82号之2。2024年10月1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2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李少庆，男，1978年7月6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32923197807068119，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寿雁镇李家洞村3组。2024年10月1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2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陈日有，男，1995年9月13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981199509135478，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区谭头镇石溪六里村73号。2024年10月19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2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鄢俊伟，男，1982年2月24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6250219820224643X，汉族，大专文化，个体户，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汝东园24号。2024年10月24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9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余淋山，男，1998年2月28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981199802285475，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高州市谭头镇五村村221号。2024年10月2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被告：葛林颖，男，1998年10月28日生，公民身份号码440981199810285598，汉族，初中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高州市谭头镇五村村122号。2024年10月2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经本院批准，次日由中山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诉讼请求：

1. 诉请被告黄家英、李少庆、陈日有、郅俊伟、余淋山、葛林颖对生态环境损失、现场生态环境调查费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等共计16522559.8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诉请被告黄家英、李少庆、陈日有、郅俊伟、余淋山、葛林颖在市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4年5月，被告黄家英以其经营的海旭公司以倒贴人民币21万元的价格中标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填土工程，并与曹二村民委员会签订《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填土协议》。同年6月4日至8月，被告黄家英等人利用夜间至次日凌晨，联系他人（均另案处理）将印染污泥、废布条等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不符合填土协议约定的泥土运输至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进行填埋。其中被告黄家英负责直接联系或通过被告陈日有联系中介被告李少庆，由被告

李少庆伙同合伙人被告郅俊伟联系车队、司机运输上述物质至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填埋；被告陈日有同时负责雇请被告余淋山、葛林颖等挖掘机师傅操作挖掘机对现场倾倒的印染污泥、废布条等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平整为填埋层，在表面覆盖其他泥土形成填土层；被告余淋山、葛林颖同时对货车倾倒的车数进行统计并汇报给被告陈日有，被告余淋山还协助被告陈日有对现场倾倒情况与车队负责人沟通。

经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评估，曹二村南盛围东侧鱼塘填埋层属于“其他有害物质”，本案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16522559.83 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失人民币 15942812.83 元（含公私财产损失 8194228.48 元），现场生态环境调查费人民币 187747 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人民币 392000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扣押清单、物证照片等；2. 抓获经过、微信聊天记录、户籍证明、曹二村会议记录等书证；3. 赖某强、黎某胜等人证言和辨认笔录；4. 被告黄家英、李少庆、郅俊伟、陈日有、余淋山、葛林颖的供述和辩解；5.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6. 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报告、价格鉴定报告等鉴定意见；7. 审讯录像、电子卷宗等视听资料。

本院认为，被告黄家英、李少庆、郅俊伟、陈日有、余淋山、葛林颖违法倾倒有害物质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上述各被告均应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应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因被告黄家英、李少

庆、鄧俊伟、陈日有、余淋山、葛林颖的上述行为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于2025年7月31日以中山一区检刑诉〔2025〕1383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附件：1. 公告 1 份；

2. 涉民事诉讼证据卷宗 1 册；

3.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0 份。

